



正本



SDSA-PT2025-0333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5-0411)

项目名称: 4月份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9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1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5.4.2	检验日期	2025.4.2-4.3
检测人员	刘彦波、樊金浩、郭勇、张志海	检验人员	曲帆、燕海霞、杨晓英、伍霞霞等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数量	19
样品特征	液态		
检测频次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总排口废水：pH 值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化物、流量		
编制人：张策 审核人：孙路 授权签字人：肖新 			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1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总排污水	COD _{Cr}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CJ/T 51-2018	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31 城市污水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流量	HJ 495-2009	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测定（流速仪法）	—

二、主要实验分析仪器及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377
3	电子天平	AUW-120D	109
4	红外测油仪	GH-800	332
5	便携式 PH 计	PHB-4	481
6	氟离子选择电极	PHS-3C	459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FS20250402P1	FS20250402P2	FS20250402P3
2025 年 4 月 2 日	废水 总排口	COD _{Cr}	mg/L	70	73	71
		氨氮	mg/L	1.04	1.05	1.08
		悬浮物	mg/L	10	9	9
		总磷	mg/L	0.243	0.245	0.249
		石油类	mg/L	0.09	0.10	0.11
		氟化物	mg/L	0.18	0.20	0.17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溶解性总 固体	mg/L	1.32×10 ³	1.38×10 ³	1.33×10 ³
	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pH 值	无量纲	7.2	7.0	7.1
		流量	m ³ /h	61	61	63
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四、质控

4.1 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废水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4.2 质控结果

采样时间	质控点位	质控项目	平行样	
			检测结果	相对偏差 (%)
2025 年 4 月 2 日	废水 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 (mg/L)	71	1.39
			73	
		氨氮 (mg/L)	1.08	0.46
			1.09	
		总磷 (mg/L)	0.249	0.99
			0.254	
		氟化物 (mg/L)	0.17	2.86
			0.18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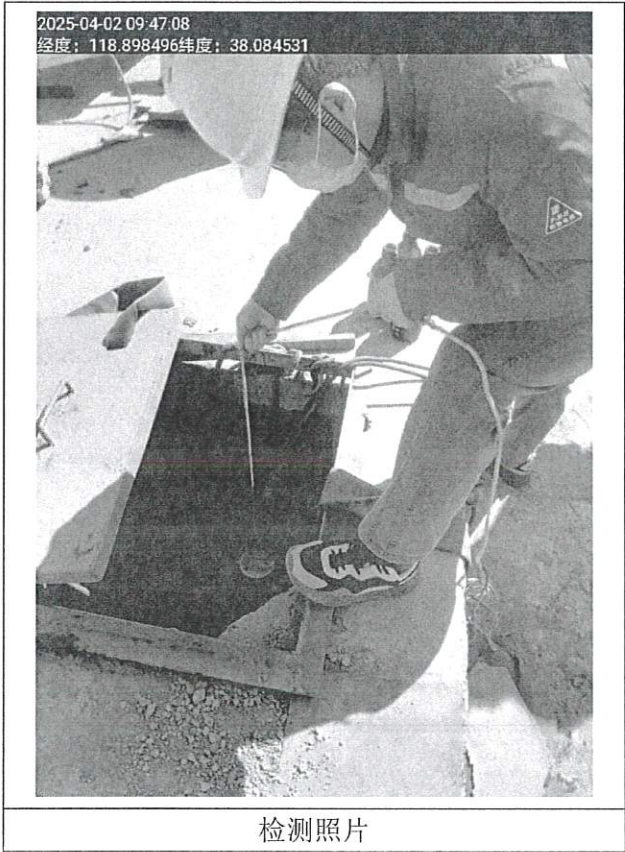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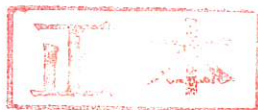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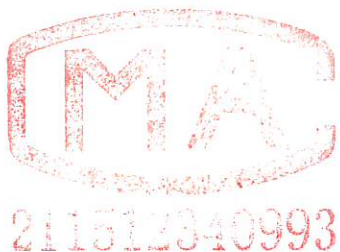
SDSA-HJ2025-0411

采样时间	质控点位	质控项目	平行样	
			检测结果	相对偏差 (%)
		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0
			0.01L	

五、附图



(报告结束)



SDSA-PT2025-0333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5-0413)

项目名称: 第二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9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3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5.4.1-4.3	检验日期	2025.4.1-4.4
采样人员	樊金浩、刘彦波、隋玉斌、高秀昊、周琦、张志海、郭勇	检验人员	伍霞霞、许新玲、燕海霞等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107
样品特征	气态、液态、固态		
检测频次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；无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（其中非甲烷总烃 4 次）。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氨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氨、总悬浮颗粒物		
编制人：张集 审核人：戴海瑞 授权签字人：张集 (盖章) 2025 年 4 月 9 日			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3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固定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重量法	1.0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	0.0025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HJ 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7μg/m ³

二、主要实验分析仪器及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423
3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455
4	电子天平	AUW-120D	444
5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443
6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475、476、477、478
7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4
8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1
9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、474
10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	EM-3088 3.0	372
11	真空气袋采样箱	KB-6D	161
12	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	433、434、435、436
13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	453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1 锅炉排气筒	高度 (m)	150
			内径 (m)	5
检测日期		2025 年 4 月 1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7	14	18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3	18	23
	排放速率 (kg/h)	5.41	4.60	5.76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0	21	20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8	28	27
	排放速率 (kg/h)	6.66	7.21	6.69
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318358	328585	319759
平均流速 (m/s)		5.8	5.9	5.8
温度 (°C)		49.5	50.0	49.8
含氧量 (%)		9.8	9.3	9.2
含湿量 (%)		8.0	6.5	7.5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 (%) 为 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。				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1 锅炉排气筒	高度 (m)	150
			内径 (m)	5
检测日期		2025 年 4 月 1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3
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401R1	FQ20250401R2	FQ20250401R3
		1.3	1.1	1.7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7	1.4	2.2
	排放速率 (kg/h)	0.4138	0.3614	0.5436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401P1	FQ20250401P2	FQ20250401P3
		0.0073	0.0071	0.0073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098	0.0091	0.0093
	排放速率 (kg/h)	2.32×10 ⁻³	2.33×10 ⁻³	2.33×10 ⁻³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401P1	FQ20250401P2	FQ20250401P3
		1.14	1.19	1.20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53	1.53	1.53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629	0.3910	0.3837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318327	328585	319759
平均流速 (m/s)		5.8	5.9	5.8
温度 (°C)		49.5	50.0	49.8
含氧量 (%)		9.8	9.3	9.2
含湿量 (%)		8.0	6.5	7.5
备注: 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(%)为6;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; 4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

表 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5 锅炉排气筒	高度 (m)	150
			内径 (m)	4.4
检测日期		2025 年 4 月 2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2	22	21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2	22	21
	排放速率 (kg/h)	15.78	15.59	14.98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3
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5	37	40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6	38	41
	排放速率 (kg/h)	25.63	26.79	28.76
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717255	708661	713128
平均流速 (m/s)		17.8	17.7	17.8
温度 (°C)		54.8	55.4	55.5
含氧量 (%)		6.0	6.2	6.1
含湿量 (%)		12.7	13.1	13.0
备注: 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(%)为6;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。				

表 3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5 锅炉排气筒	高度 (m)	150
			内径 (m)	4.4
检测日期		2025 年 4 月 2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402T1	FQ20250402T2	FQ20250402T3
		1.3	1.5	1.0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3	1.5	1.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9324	1.0557	0.7174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402P4	FQ20250402P5	FQ20250402P6
		0.0078	0.0077	0.0079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078	0.0078	0.008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56	0.0054	0.0057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FQ20250402P4	FQ20250402P5	FQ20250402P6
		1.63	1.68	1.75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63	1.70	1.76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3
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691	1.1824	1.2554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717255	703800	717353
平均流速 (m/s)		17.8	17.6	17.9
温度 (°C)		54.8	55.8	55.4
含氧量 (%)		6.0	6.2	6.1
含湿量 (%)		12.7	13.1	13.0
备注：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 2、基准氧含量(%)为6； 3、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；4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

表 3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7 2#尾气洗涤塔排气筒 排气口	高度（m）	35
			内径（m）	1.2
检测日期		2025 年 4 月 1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氨（氨气）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FQ20250401P60	FQ20250401P62	FQ20250401P64
		5.13	4.75	5.28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285	0.1244	0.1407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FQ20250401P60	FQ20250401P62	FQ20250401P64
		1.2	1.4	1.4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01	0.0367	0.0373
标干流量（Nm ³ /h）		25049	26194	26648
平均流速（m/s）		7.73	8.02	8.17
温度（℃）		37	35	34
含湿量（%）		9.5	9.3	9.6
备注：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 。				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3

2、无组织废气

表 3-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年 4月2日	厂区上风向 1#	样品编号	FQ20250402P7	FQ20250402P23	FQ20250402P27
	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0.200	0.230	0.222
		氨 (mg/m ³)	0.024	0.030	0.034
	厂区下风向 2#	样品编号	FQ20250402P11	FQ20250402P24	FQ20250402P28
	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0.337	0.317	0.317
		氨 (mg/m ³)	0.060	0.054	0.059
	厂区下风向 3#	样品编号	FQ20250402P15	FQ20250402P25	FQ20250402P29
	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0.310	0.284	0.299
		氨 (mg/m ³)	0.069	0.048	0.063
	厂区下风向 4#	样品编号	FQ20250402P19	FQ20250402P26	FQ20250402P30
	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0.222	0.241	0.234
		氨 (mg/m ³)	0.071	0.053	0.063

备注：1mg/m³=1000μg/m³。

表 3-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年 4月3日	厂区上风向 1#	样品编号	FQ20250403P7	FQ20250403P8	FQ20250403P9	FQ20250403P10
		非甲烷总烃	0.53	0.58	0.56	0.46
	厂区下风向 2#	样品编号	FQ20250403P11	FQ20250403P12	FQ20250403P13	FQ20250403P14
		非甲烷总烃	0.70	0.87	0.95	0.90
	厂区下风向 3#	样品编号	FQ20250403P15	FQ20250403P16	FQ20250403P17	FQ20250403P18
		非甲烷总烃	0.85	0.71	0.84	0.90
	厂区下风向 4#	样品编号	FQ20250403P19	FQ20250403P20	FQ20250403P21	FQ20250403P22
		非甲烷总烃	0.88	0.83	0.79	0.84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3

表 3-8 储油罐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年 4月3日	储油罐区 上风向 5#	样品编号	FQ20250403P31	FQ20250403P32	FQ20250403P33	FQ20250403P34
		非甲烷总烃	0.54	0.67	0.61	0.53
	储油罐区 下风向 6#	样品编号	FQ20250403P35	FQ20250403P36	FQ20250403P37	FQ20250403P38
		非甲烷总烃	0.90	0.92	0.83	0.79
	储油罐区 下风向 7#	样品编号	FQ20250403P39	FQ20250403P40	FQ20250403P41	FQ20250403P42
		非甲烷总烃	0.87	0.82	0.92	0.77
	储油罐区 下风向 8#	样品编号	FQ20250403P43	FQ20250403P44	FQ20250403P45	FQ20250403P46
		非甲烷总烃	0.95	1.00	0.84	0.91

表 3-9 液氨罐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年 4月2日	液氨罐区 上风向 9#	样品编号	FQ20250402P47	FQ20250402P51	FQ20250402P55
		氨 (mg/m ³)	0.051	0.047	0.048
	液氨罐区 下风向 10#	样品编号	FQ20250402P48	FQ20250402P52	FQ20250402P56
		氨 (mg/m ³)	0.098	0.093	0.076
	液氨罐区 下风向 11#	样品编号	FQ20250402P49	FQ20250402P53	FQ20250402P57
		氨 (mg/m ³)	0.090	0.084	0.094
	液氨罐区 下风向 12#	样品编号	FQ20250402P50	FQ20250402P54	FQ20250402P58
		氨 (mg/m ³)	0.096	0.089	0.089

表 3-10 氨水罐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年 4月1日	氨水罐区 上风向 13#	样品编号	FQ20250401P65	FQ20250401P69	FQ20250401P73
		氨 (mg/m ³)	0.051	0.037	0.047
	氨水罐区 下风向 14#	样品编号	FQ20250401P66	FQ20250401P70	FQ20250401P74
		氨 (mg/m ³)	0.069	0.083	0.100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3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氨水罐区 下风向 15#	样品编号	FQ20250401P67	FQ20250401P71	FQ20250401P75
		氨 (mg/m ³)	0.079	0.088	0.097
	氨水罐区 下风向 16#	样品编号	FQ20250401P68	FQ20250401P72	FQ20250401P76
		氨 (mg/m ³)	0.082	0.095	0.0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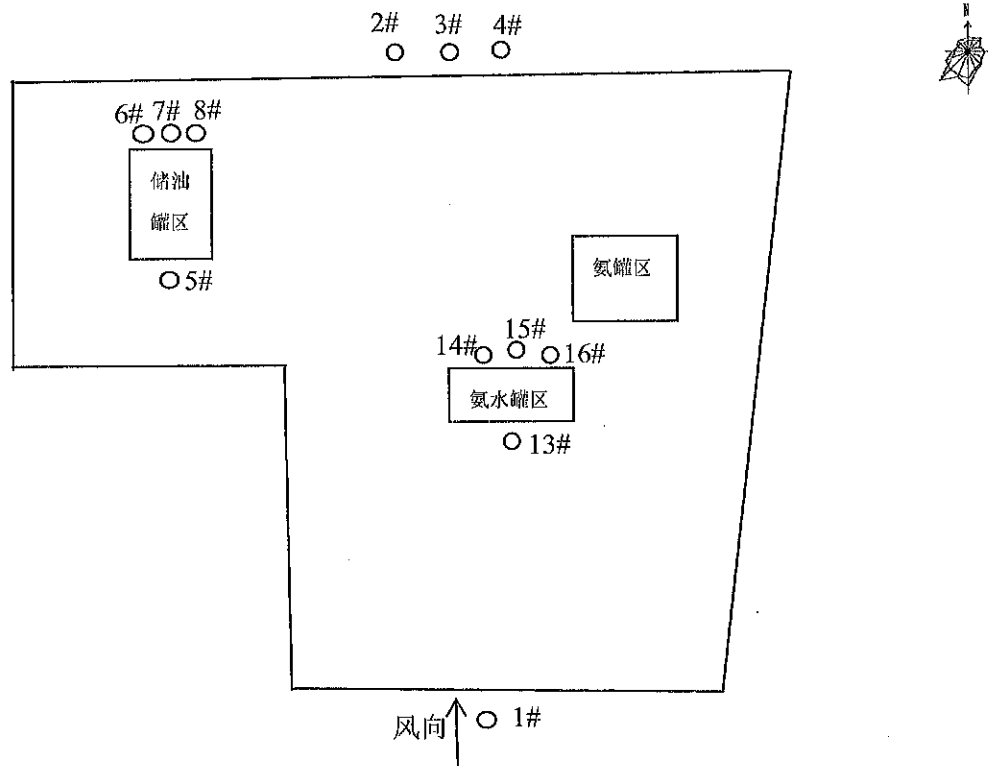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2025.4.1 2025.4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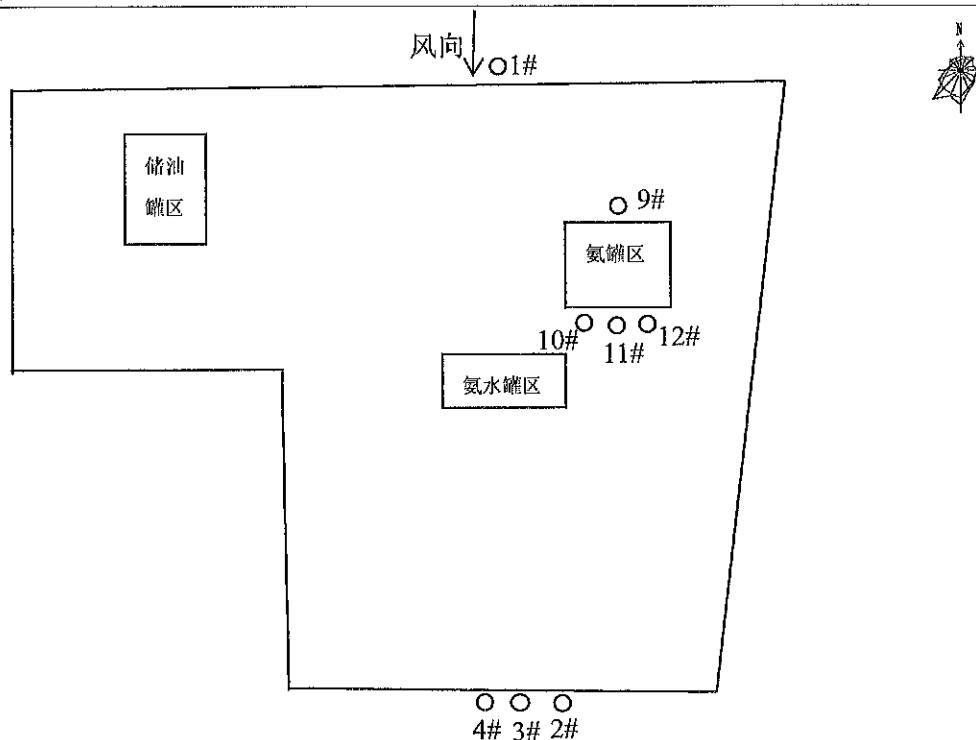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2025.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图

四、质控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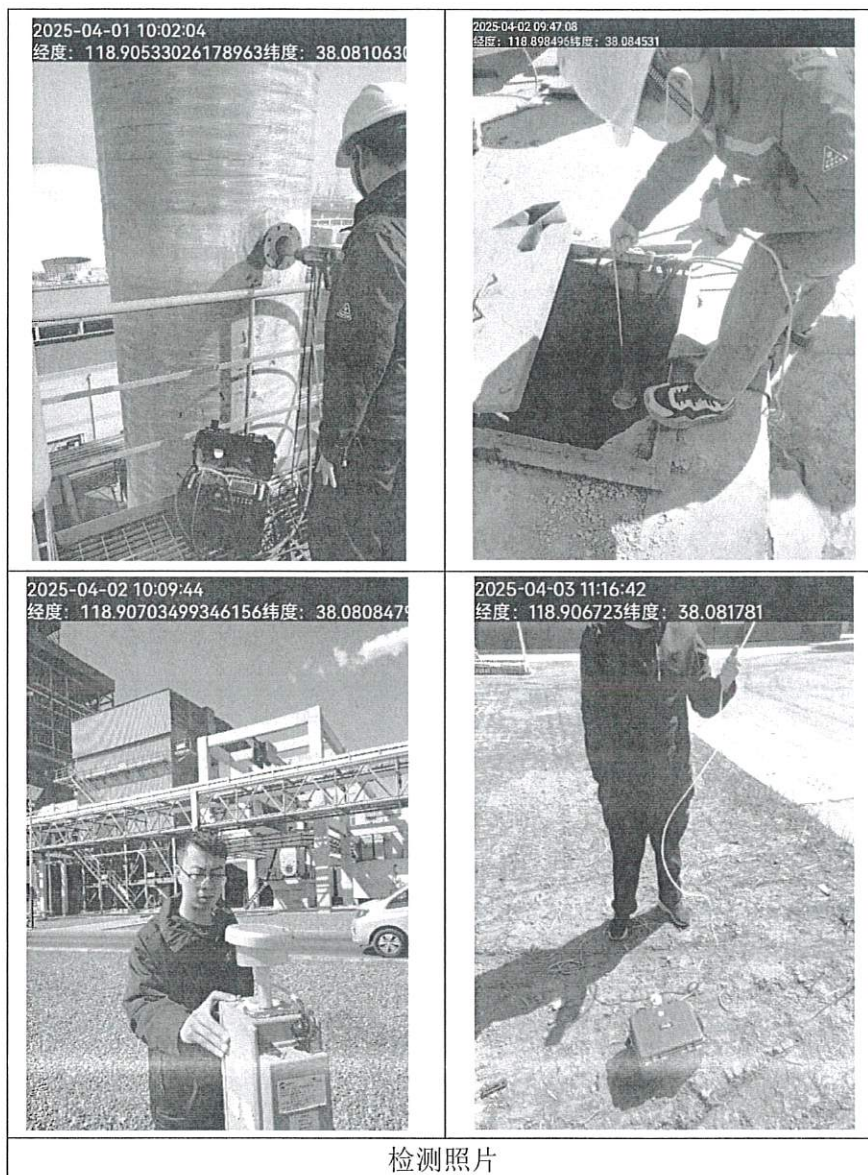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检测废气、废水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 向	总云量	低云量	湿度 (%)
2025 年 4 月 1 日	9:20	15	101.3	2.7	S	3	0	45
	11:00	16	101.3	2.5	S	3	0	40
	12:10	17	101.3	2.6	S	3	0	40
2025 年 4 月 2 日	9:20	13	102.4	2.9	N	3	0	41
	10:15	14	102.1	3.1	N	3	0	40
	13:04	15	102.2	3.0	N	3	0	38
2025 年 4 月 3 日	9:20	17	100.7	1.4	S	3	1	41
	10:30	18	100.6	1.4	S	3	1	41
	11:00	19	100.5	1.4	S	3	1	41

六、附图



检测照片

(报告结束)



SDSA-PT2025-0333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5-0412)

项目名称: 第二季度噪声检测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9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5-0412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173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检测日期	2025.4.2	检验日期	/
检测人员	隋玉斌、樊金浩、郭勇、张志海	检验人员	/
样品类型	/	样品数量	/
样品特征	/		
检测频次	噪声检测 1 天，昼夜各测 1 次，夜间频发、夜间偶发各 1 次。		
检测项目	噪声检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	
编制人：张策 审核人：戴海根 授权签字人：肖新 			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厂界噪声	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

二、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1
2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4
3	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138、139、124、467
4	声校准器	AWA6223	465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
			昼间 (Leq)		夜间 (Leq)		夜间频发 (Lmax)		夜间偶发 (Lmax)
1#厂区东厂界	2025 年 4 月 2 日	15:11	42.1	22:13	43.6	22:13	51.7	22:02	56.5
2#厂区南厂界		15:11	41.8	22:12	44.6	22:12	54.5	22:00	56.4
3#厂区西厂界		15:08	53.8	22:21	42.7	22:21	56.3	22:06	59.3
4#厂区北厂界		15:21	57.3	22:16	44.3	22:16	57.6	22:04	58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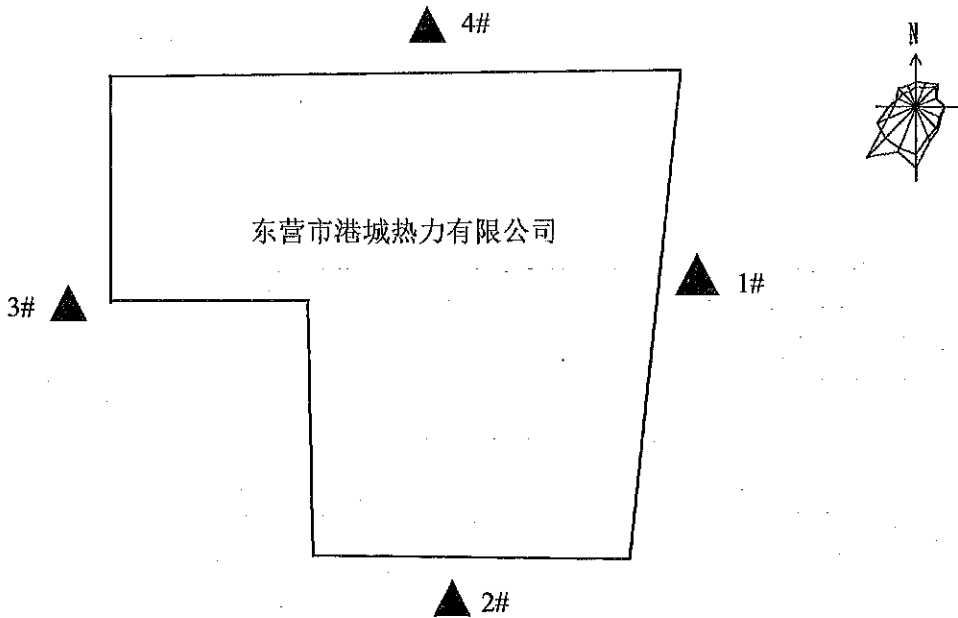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

四、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噪声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噪声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湿度 (%)
2025 年 4 月 2 日	昼间	13	102.4	2.9	41
	夜间	9	102.3	1.9	51

六、附图



(报告结束)